

江西省融资担保业协会

江西省赣财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文件

关于开展江西省担保体系律所库选聘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做好担保代偿资产清收回款工作、缓解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流动性压力、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我省担保行业法律风险防控能力，江西省融资担保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拟联合江西省赣财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协会副会长单位）建立全省担保体系律所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聘目的

通过建立覆盖全省、服务专业、管理规范的法律服务机构库，提升担保代偿资产清收回款效率，缓解担保机构流动性压力，强化法律风险防控，推动我省融资担保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选聘原则

坚持合法、公正、透明原则，依法依规开展律所库选聘工作，杜绝人情关系和恶性竞争，确保引进的法律服务机构具备高专业水平和良好执业操守。

三、适用范围

本次选聘适用于江西省融资担保业协会及江西省赣财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组织建立的法律服务专业机构库、入库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团队的选聘及后续管理工作。

四、报名材料

请参选律师事务所结合自身条件，积极准备报名材料（见附件），所有材料须由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律所公章，于2025年8月8日前将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及电子版发送至协会指定地址和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鑫 15579599971 邮箱：admin@jxdbyxh.com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135号中顺大厦4楼

附件：江西省担保体系律所库设立方案



江西省融资担保业协会



江西省赣财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14日

附件

江西省担保体系律所库设立方案

近年来，国家积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逆周期政策功能作用，担保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业务风险也在成比例攀升，代偿补偿项目的追偿工作成为当前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亟需解决的难题。为做好担保代偿资产清收回款工作、缓解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流动性压力、优化资源配置，同时加强我省担保行业会员经营管理过程中法律风险防控，江西省融资担保业协会（以下简称“担保业协会”）拟联合江西省赣财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协会副会长单位）建立律所库，在规范委托法律服务专业机构的服务行为、提高法律服务质量与合规性的同时，进一步合理控制法律服务费，为全面促进我省担保行业法律风险防控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入库邀请原则

通过合法、公正、透明的入库邀请流程，引进专业律师团队，按照辖内各合作机构的需求建立全省担保行业律所库，避免人情关系或低价竞争，提高法律服务质量。

二、适用范围

江西省融资担保业协会法律服务和不良资产清收专业机构库的组建，入库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团队的选聘及管理。

三、管理主体

江西省融资担保业协会组建专家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入库机构的资格审核，对律师事务所资格进行择优评选，并将根据入选律师事务所的服务质量定期进行调整和更新。

四、法律服务专业机构库的选聘及管理标准

（一）入库数量：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律师事务所为单位组建，初步拟定全省入库律师事务所不超过40家，后期依照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地调整。

（二）入库律师事务所资质要求：

（1）依法设立并取得相关执业资格；

（2）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施；

（3）治理结构完善，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

（4）熟悉融资担保、金融法规、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政策，专业领域与金融、担保等业务高度匹配；

（5）律所声誉较好，且近3年没有被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给予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记录；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载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7）不接受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竞标活动。

（三）入库团队律师资质要求：

（1）取得律师执业证并通过主管机关年审；

（2）有良好执业操守，无不良执业记录；

(3) 团队负责人连续执业不少于十年且经年检合格，主办律师连续执业不少于八年且经年检合格；

(4) 法律服务团队在金融、担保行业领域内具有丰富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近五年代理过不少于十个涉及金融、担保或执行成功的案件；

(5) 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风险研判能力，能快速响应需求；

(6) 拟派律师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四) 入库律师事务所职责权利及义务：外聘律所提供法律服务的主要形式为提供专项（仲裁、诉讼、债权清收）法律服务。纳入外聘律师库仅为意向性入选，并不形成具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合同法律关系，具体权利、义务以正式法律服务合同为准。

(五) 服务报价要求：服务报价需合理，律师事务所总报价标准除不得超出在律所协会备案的律师服务标准收费外，还应当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司发通〔2021〕87号）、《江西省财园信贷通不良贷款资产处置暂行办法》（赣财经〔2017〕14号）等文件规定，具体服务报价合作双方可在规定范围内进行协商确定。

(六) 参选资料参选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有效年审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入库申请（文书自拟，重点可包括既往金融机构合作情况、批量案件处置经验等内容）；

(3) 律师事务所简介：简介应包含律所成立时间、执业律师人数、执业擅长领域、竞争优势和荣誉等主要内容；

(4) 律师团队介绍（组成人员相关执业证书复印件及团队负责人简介）；

(5) 服务方案（含团队配置、服务承诺、不良资产清收成功案例等）；

(6) 竞聘承诺书；

(7) 无不良记录和承诺书或证明（律所可自行从信用中国等网站查找）。以上材料需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律师事务所盖章。

五、入库律师事务所选聘程序

(一) 邀请方式：发布选聘公告，通过官网、公开平台等渠道发布选聘信息，明确选聘名额、资质要求、报名方式等。

(二) 入库申请方式：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自行申请入库。

(三) 评选方式：由担保业协会组建专家评审小组，根据参选文件以及需求情况对申请入库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资格审核，通过书面评审或现场答辩等方式综合评分，重点考察专业能力、服务方案、有无不良记录、性价比等，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或背景调查。

(四) 评选结果：通过资格审核的律师事务所，报相关部门或领导批准后，将正式纳入律所库。

六、入库律师事务所的使用和管理

（一）选取方式：有法律服务需求的担保机构，可在律所库中根据需求自主选取。聘请已入库的律师事务所可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定向邀请等方式。选定后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权利义务、服务内容、保密义务及费用标准，费用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开具合法票据。

（二）服务原则：入库律师事务所应当由入库时所指定的律师团队提供法律服务，且需勤勉尽责，维护产生业务合作的担保机构的合法权益，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转包法律服务。若存在特殊原因，律师团队负责人和主办律师需进行变动调整的，应当在征求合作机构书面同意后，及时向担保业协会进行书面报告，说明人员变动原因，并提供团队新负责人的简介及相关执业证书复印件；其他人员需变动的，需及时向合作机构、担保业协会报告，并提供新加入人员的相关执业证书复印件。所有法律文件、证据材料需统一归档，律师事务所对接触的企业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三）服务质量评分：法律服务质量评分表应当包含法律知识与业务水平、案件处理能力、沟通与响应、服务意识、案件进度把控、任务完成及时性、诚信执业、保密情况等。律师事务所须在每个自然年度结束前一个月内，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内容包括服务概况、重大法律意见及改进建议等。由产生业务合作的担保机构填写法律服务质量评分表，并将评分结果报送至担保业协会备案。

（四）入库机构及其人员的淘汰与增补。

一是淘汰情形:

(1) 受到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或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2) 连续二年未提供任何法律服务的;

(3) 不再符合上述第四条(二)、(三)款规定的入库律师事务所和入库律师资质规定条件的;

(4) 经法律服务质量评分连续三次不达标的;

(5) 经担保业协会、合作机构等提出淘汰申请和理由, 经评估后认为确实需要淘汰的;

二是名录更新: 因需要增补律所库名单的, 协会组建专家评审小组根据前述评选方式进行评审, 通过资格审核的律师事务所, 报相关部门或领导批准后, 将正式纳入律所库。

七、责任追究

(一) 违规执业情形:

(1) 缺席庭审或者收到司法机关传票(通知)而未参加相应诉讼活动的;

(2) 代理相对方的委托事项, 存在利益冲突的;

(3) 重大决策事宜未请示委托人;

(4) 其他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二) 追责方式:

(1) 经济赔偿, 按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或要求赔偿损失;

(2) 信誉惩戒, 暂停服务资格、移出律师库;

(3) 行业移送, 向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通报, 建

议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

（4）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赔偿委托人损失；

（5）构成犯罪的，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其刑事责任。